联合国 A/59/539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A/59/365 和 Corr.1）审查了联合国安保系统的现状，并就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安保和安全的第一阶段报告（A/58/756）所构想的第二阶段长期措施提出了建议。秘书长第二阶段报告增编（A/59/365/Add.1 和 Add.1/Corr.1），载列了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各款下因提议的第二阶段安保措施而订正的估计数。

一. 背景

2. 在美国 2001 年 9 月事件后，秘书长提出了加强联合国安保和安全的短期措施。相关的所需经费 3 573 600 美元，已在秘书长关于 2001-2002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56/674 和 Corr.1）中，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秘书长报告说，这些短期措施已基本得到执行（A/56/848）。

3. 秘书长在该报告（A/56/848）中提出了加强安保和安全的长期措施。所提议措施的估计费用总额为 57 785 300 美元，包括 130 个新设经常预算员额的费用。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了所提议的措施，并批准了所请求的经费 57 785 300 美元。

4. 加强安保和安全的第一阶段措施是秘书长在上述报告（A/58/756）中提出的。相关的经常预算经费 71 881 600 美元，主要用于强化安保基础设施并新设若干安保员额。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第一阶段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其有关报告（A/58/758）。大会第 58/295 号决议在经常预算内为第一阶段安保措施批款 56 369 000 美元（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的承付款 38 033 200 美元）。大会还批准为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设立 58 个外勤安保员额，并决定在五十九

04-57701 (C) 291004 291004

届会议期间重新审议可否转划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 58 个预算外安保员额的问题。大会还批准新设员额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六个月期间一般临时助理经费供资（见本报告附件一）。

5.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数据编制的下表，仅限于根据大会第 56/286 号和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的安保基础设施项目（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数据（千美元）：

工作地点	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额（2002 年 6 月）	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额（2004 年 6 月）	核准经费总额	到 2004 年承付的资金	余额
总部	26 000.0	15 129.2	41 129.2	33 460.5	7 668.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9 443.2	17 907.0	37 350.2	15 504.0	21 846.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1 250.0	6 916.0	8 166.0	1 959.8	6 206.2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521.0	3 378.4	3 899.4	1 010.6	2 888.9
非洲经济委员会	333.5	2 220.0	2 553.5	519.7	5 033.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46.1	210.0	356.1	164.1	192.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01.6	774.6	876.2	513.6	362.6
共计	**47 795.4**	**46 535.2**	**94 330.6**	**53 132.3**	**41 198.4**

秘书处提供的附件二详细说明了各种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的执行情况。

6. 委员会指出，为第一阶段核准的总额 9 430 万美元，反映了项目不同执行阶段的情况：有些项目已经竣工，而大多数项目仍在进展之中。从上表可以看出，未承付的余额仍有 4 120 万美元。经询问，委员会获得了按预留款、承付款和付款分列的用于项目的资金细目。

7. 从数据看，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存在一个特殊问题，即与付款总额 15 504 000 美元相比，预留款（9 321 500 美元）数目过大，占 60.1%。委员会回顾其意见和关切，即预留款数目过大，说明在建工程账户供资的项目执行工作进展缓慢。委员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批款利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A/59/396）中也指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加强安全项目的执行工作存在延误问题。

8. 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厅关于 2002-2003 两年期批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指出了纽约总部基础设施改建项目规划和管理工作存在的若干缺陷。委员会还注意到，行政当局接受了监督厅的建议，并正在对规划过程作必要的改动。

二. 关于第二阶段的报告

9. 秘书长估计，2004-2005 两年期，为加强安保和安全第二阶段措施提议的费用总额为 9 710 万美元（毛额），包括一次性所需经费 2 960 万美元。如秘书长报告增编（A/59/365/Add.1）所示，估计数总额 9 710 万美元用作下列用途：

(a) 加强和统一安保管理结构：7 150 万美元，包括：

㈠ 安保主任办公室，1 430 万美元；

㈡ 外勤安保地点，3 570 万美元；

㈢ 加强联合国总部以及联合国七个主要办事处的安保和安全处，1 750 万美元；

㈣ 其他地点，410 万美元；

(b) 执行若干项目，使基础设施和程序达到满意的标准，使之符合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1 040 万美元；

(c) 全球使用控制系统：1 120 万美元；

(d) 训练：400 万美元。

10. 秘书长提议增设 778 个员额，其中 195 个为专业或以上职等员额，其余 583 个为一般事务及相关职类员额。新设的 778 个员额中，34 个从一般临时助理（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以及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24 个）和预算外员额（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 10 个）现有员额改划。

11. 委员会获悉，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指导拟定了关于提高安保和安全处能力以及设计全球使用控制系统的建议。委员会还获悉，联合国还请安全和安保专家对各工作地点的有关提议作外部鉴定。就安保和安全处而言，这项评估是参照行业最佳标准和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进行的。关于全球使用控制系统的设计，评估工作的重点是，根据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要求，提议的系统在技术上是否合格，成本效益是否高（见 A/59/365/Add.1，第 5 段）。

12. 没有为维持和平行动和各法庭请批任何新资源，因为据秘书长说，这些方面的主要所需经费问题已基本上在第一阶段报告中得到处理。秘书长表示，特别政治特派团的所需经费，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题为“特别政治特派团：安全理事会所处理事项经费估计数”的报告时处理。

13. 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二阶段提议所需经费估计数，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通过各自执行局提议的总部和外地安保结构经费无关。

14. 秘书长的报告（A/59/365 和 Corr.1）考虑到了一个独立安保专家组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巴格达攻击事件前不久、即 2003 年 8 月完成的对联合国安保关系系统的评价、以及巴格达攻击事件后联合国驻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独立调查小组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还考虑到了委员会上次报告（A/58/758）所提的一些意见和建议。关于上次报告的第 7 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确认，目前秘书处没有能力进行安保威胁和风险评估并及时、全面地在全球范围内或在国家

一级进行规划（见 A/59/365 第 30 段；另见 A/59/365 第 54 段；以及下文第 20 段）。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8/295 号决议第 6(f)段请求核批资源发展这项能力。

15. 尽管如此，委员会本来希望有关方面能说明基本前提，笼统阐述威胁的性质、以及联合国在拟定秘书长报告各项提议所体现的对策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由于没有此种基本框架，而且提议的安保管理系统是以委员会所说的零敲碎打方式制订的（见 A/58/758，第 6 段），因此，审议秘书长各项提议的工作更加困难。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报告没有说明工作量统计数字、以及请购物资和装备的请求多大程度上是根据客观技术标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外勤安保安排所涉的人力资源细节，虽然没有列入该报告，但在委员会提出请求后已经提供，并抄录于本报告附件三。

16. 委员会在下文就联合国统一安保管理系统提出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认为，新系统应主要注重外地，总部中央能力应予以精简，而且新系统应充分统筹协调。

17. 因此，委员会在下文所提的建议要求转变某些领域的资产重点，提高资源的利用效果。在实现充分统筹协调以及更新与东道国政府的安排方面，也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执行情况报告。

三. 委员会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东道国协定

18. 秘书长在其报告（A/59/365 和 Corr.1）第 14 段指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受扶养人和财产的安全与保护，主要责任归于东道国政府。该报告增编（A/59/365/Add.1 和 Add.1/Corr.1）附件六介绍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合作以及东道国的作用和责任。委员会从安保和实践的角度，与总部和外地（通过视像会议）的各位秘书长代表就东道国协定的现状交换了意见。

19. 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获悉，虽然联合国设有办事处的东道国在接洽时都对本组织的安全关切作出了积极回应，但与它们的正式协定并非总是处理或反映了现时的安全挑战和当前的安全环境。有些正式协定没有具体规定，东道国为在该国的联合国人员和房舍提供安全保护的确切承诺程度。不少正式协定是在多年以前签署的，当时的安全关切和实际情况与今天明显不同。委员会关切的是，与东道国达成的关于东道国对联合国安全保障承担责任的工作安排，并非都是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敲定（例如换文、签署正式协定的议定书等）。委员会期待作为一个优先事项，通过最高级别商谈这些协定的更新和订正问题（见下文第 38 段）。

20. 委员会指出，尽管东道国愿意承担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受扶养人和联合国财产的责任，但承担此类责任的能力却各有不同。委员会获悉，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这几个联合国所在地，东道国的能力可以满足联合国的大部分安

全要求，但也有一些东道国，特别是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的东道国，并不具备这样的能力（见下文第 45 段）。委员会认为，东道国向联合国提供安保的能力参差不齐，应充分反映在本组织的安全对策上。联合国应当在拥有健全安保结构和手段的东道国，集中力量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执法机构的合作与协作；联合国还应当尽可能地利用这些国家在安全威胁和风险评估方面的能力。同时，在一些没有足够安全手段和威胁及风险评估能力的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特别注意加强联合国保护自身安全的能力。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已制定一套供实地一级使用的安全风险管理办法（见 A/59/365 第 54 段）。

统一的安保结构

21. 秘书长的报告第 15 段指出，目前由四个单独的机构为联合国提供安保服务：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安保部门、（纽约、维也纳、日内瓦、各国际法庭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安保和安全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安保部门。秘书长提议新设一个安保局，由副秘书长领导，并直接向秘书长报告。拟议的安保局将把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安保和安全处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门现有各个处室合并为一个机构。秘书长指出，安保局将制定统一的安全政策和标准，能评估重大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向各总部和驻地办事处安保部门提供业务和技术支助，能进行监测和监督，强化培训，并对安保人员共同进行征聘和职业管理（见 A/59/365 第 45 段）。

22. 委员会注意到（见 A/59/365 第 37 段），关于安全事项的日常决策仍将实行权力下放，也就是说，外地工作地点的安全决定继续由指定官员作出，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的安全决定继续由办事处主任作出，各区域委员会和内罗毕办事处的安全决定则继续按照现行的实地安全管理系统作出。拟议安保局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一个单位，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供资，负责向维持和平行动日常安全事项的管理提供支助。

23. 此外，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将继续管理、征聘和维持自己的安全人员。报告（A/59/365 和 Corr.1）第 27 段指出，目前，各机构在实地工作地点的安保干事约有 164 人（2004 年 10 月 8 日为 160 人，见本报告附件三）。这些安保干事向各机构外地办事处的首长报告，主要负责向驻在国代表提供咨询，并承担各自组织专项活动的安保工作。委员会获悉，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针对治理、新安全管理系统实施战略、以及所有总部所在地加强协作的问题，在 2004 年 10 月 5 日和 6 日的罗马会议上注意到下一步要做的工作，包括如何优化与各专门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协作等。高级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新设的联合国安保局将不负责各专门机构总部所在地的安保。高级别委员会要求外地和总部的安保机构就如何确保全球安全管理系统坚实可靠和妥善协调问题，向高级别委员会提出建议。

24. 委员会认为，虽然拟议的安保结构是个进步，但光有头衔，似乎远非统一一致。委员会指出，如果重组不只是为了加强协调，而是真正意义上的合并，那就

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就目前情况而言，单独的安保机构还将继续存在，工作上还有可能不断出现重复和危险的混乱。因此，每个联合国工作地点应设立一个综合小组，全面应对各自工作地点安全方面的需要（另见下文第 47 段）。拟议安保局局长的工作重点，从一开始就应是完成这一合并。

问责制和责任制框架

25. 委员会指出，真正意义上的合并还需在问责制和责任制框架中有所反映。秘书长在其报告（A/59/365 和 Corr.1）第 29 至 59 段中论述了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参与者的报告制度、问责制和责任制。委员会经询问获悉，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首长的责任已在秘书长题为“组织间措施：联合国实地安全管理系统问责制框架”的报告（A/57/365）第 4 段中作了阐述，将维持不变。

26. 在审查问责制和责任制框架拟议安排、并与各位秘书长代表进行讨论之后，委员会仍然不大明白，在涉及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人道主义及其他活动的复杂业务中，报告和决策制度如何具体地发挥作用。委员会认为，每一个责任官员包括每个工作地点行政首长在安全框架中的作用和位置，都应作进一步说明。必须明确，所有领导关系最终点都是拟议的安保局局长，他代表秘书长全面和有效地掌管联合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在实地派有代表的各专门机构的所有安全事项。

费用分摊安排

27. 秘书长的报告（A/59/365 和 Corr.1）第 63 段重申 2004 年早些时候提出的逐步停止采用现行费用分摊办法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说，作为一项过渡安排，大会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原定批款核可的费用分摊将继续有效。但是，2004-2005 两年期原定批款之后所涉额外费用全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而不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摊。根据这些安排，从 2006 年起，安保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外地安保干事员额所涉费用，都由经常预算供资。

28. 不过，目前的费用分摊安排将继续适用于恶意行为损害保险费用。同样，纽约和维也纳为这两地联合国和其他实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间分摊中央安保和安全处费用制定的具体安排也将继续适用。目前的费用分摊安排还将适用于联合国系统之外由联合国外地安保管理系统提供服务的组织，包括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

29. 目前的费用分摊安排是大会第 56/255 号决议核可的。根据这项决议，联合国外地安保管理系统将共同承担工作人员的安保责任。因此，在外地或在总部提供业务支助发生的涉及外地的费用，应按比例分摊。涉及联合国外地安保管理系统管理和指导的重要费用由联合国承担。

30. 秘书长的报告（A/59/365 和 Corr.1）第 62 段讨论了目前费用分摊安排的一些缺点，例如参加机构、基金和方案依赖自愿捐款支付所分摊的安保费用，以及实施费用分摊安排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包括耗费劳力的程序和普查、费用偿还拖延及拖欠捐款。

31. 委员会回顾曾在几份报告中对费用分摊问题广泛发表意见。例如在关于联合国人员安保问题的报告（A/55/658）第 17 段，委员会说：

> “委员会指出，安全管理制度目前的费用分摊安排是得到大会核准的（见本报告附件一），因此不能不经大会核准而改变。尽管委员会同意，资金筹措程序应由一个来源进行管理，而且，该来源应该是联合国，但委员会强烈反对取消在参与和使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各组织之间分摊费用的提议。”

在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安保问题的报告（A/58/758）第 31 段，委员会表示：

> “联合国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都共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为安保提供充裕、有保证的经费符合其利益。委员会认为，应在机构间协调合作机制范畴内，消除目前供资安排中的不足。委员会仍然相信，应遵守联合国人员安保和安全协调管理方面共同承担财政责任这项原则（见 A/56/619,第 15 段）。”

32. 与此看法密切相关的是这样一个构想，有关各方必须共同拥有这个系统，有权参与决策。为此，必须维护费用分摊的原则，否则可能出现用节约的钱继续维持和（或）扩大单独系统的倾向。

33.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否决有关逐步取消在参与和使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各组织之间分摊涉及外地费用的建议。在这一前提下，为了提高业务活动的灵活性，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批准并预付全部所需经费，但各机构须按比例偿还，偿还款贷记收入款次 2。委员会经询问获悉，维持目前实行的外地安保费用分摊安排的办法，会使 2004-2005 两年期联合国会员国摊款减少 30 376 400 美元。因此，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份额将增加相同的数额。

安保局

34. 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提议设立的安保局应将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安全和安保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门的现有机构合并为单一机构。安保局员额配置共 1 788 个，置于新的预算款次（第 36 款）之下，细目如下：待合并三个部分现有员额 1 034 个，在总部的安保局核心机构新员额 99 个，新设员额和转换员额 655 个（外勤安保干事员额 261 个，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包括总部在内各主要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员额 394 个）。

3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为本组织的新活动和加强的活动提议设立的结构往往重复现有安排，这种倾向必须制止。

36. 新的安保机构不一定要在总部设立自主的行政和支助部门。总部的业务活动应该着重于政策制订、一般指导、战略和前瞻规划、协调和监测等职能。此外，总部应继续同纽约东道国安保当局联络。

37. 秘书长提议为拟议安保局局长新设副秘书长员额。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说明是否考虑过任何替代设新员额的办法，例如调动一个现有副秘书长员额。委员会认为还可以提出一个抵消新设副秘书长员额的办法，就是裁撤 2004 年 3 月 29 日以来一直空缺的现有安保协调员的助理秘书长员额。

38. 咨询委员会赞同为拟议安保局局长新设一个副秘书长员额，因为该局长在联合国内部和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都必须承担许多重要职能和职责，包括安保结构的一体化，提高现有东道国安排的功效，以及如果得到大会授权，谈判达成一个可行的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强调，任命一名在组织和管理复杂的国际安保职能方面具备广泛的专业经验的安保专家担任这个副秘书长职位至关重要。除了提供咨询以及此种高级别职务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这名官员必须有充分的能力直接进行业务领导。

39. 委员会牢记上文第 37 段的内容，认为没有理由在设立新的副秘书长员额之后继续保留现有助理秘书长员额。委员会重申，副秘书长必须直接负责新实体的业务。这样，看起来不需要中间层机构。委员会认识到新设副秘书长应该有权灵活规定各种职能，并决定其高级幕僚如何分担管理职责，因此希望副秘书长这一关键员额的征聘工作加快进行。如果根据经验这一新安全实体的主管，认为有必要设立助理秘书长级的副手，秘书长可在上文第 17 段要求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议设立这样一个员额。

40. 委员会指出，在执行初期阶段，拟议安保局局长将由一个专门设立、由一名改革负责人领导的执行管理小组协助工作。2006 年及其后各过渡阶段将由拟议安保局的现有人力资源进行管理（见 A/59/365/Add.1，第 15 段）。委员会希望执行管理小组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认真审查拟议安保局的组织结构，使其合理化。

41. 委员会在审议期间了解到，拟议安保局的组织结构借鉴了汲取的经验教训。为了解决标准化、能力建设、统一方法以及遵守方面的潜在弱点，拟议安保局的组织结构中包括了一些专职组织单位，如：政策规划和协调股；遵守、评价和监测股；危险和风险分析股及培训和标准化股。委员会认为，设置这些专职单位以建立核心能力是有道理、合乎逻辑的，符合委员会在上文第 36 段中提出的意见。

42. 与此同时，拟议安保局的组织结构中还有一些专职支持部门，如人力资源管理科、财务和预算科、后勤股及信息系统支助股。委员会对设置这些单位的理由提出质疑。委员会认为，支助服务应该通过现有全秘书处的行政单位提供，如人

力资源管理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采购司和信息技术事务司。因此，委员会建议否决为拟议安保局的上述行政支助单位设立任何员额。

43. 委员会建议不设立额外的行政支助单位，而是由秘书处设立一个执行办公室，向拟议安保局提供传统的支助。拟议执行办公室应该效仿类似规模组织单位的现有执行办公室，例如共有 17 个员额并由一名 D-1 领导的管理部执行办公室。所需资源应尽量通过调动提供。

44. 设立执行办公室以后，应该对行政和外地支助司的其余部分重新命名，以反映该司将继续履行的职能（创伤性紧张症控制以及培训和标准化）。新单位不再需要由一名 D-2 领导，而应该由一名 D-1 负责，并由办公室内一名 P-4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协助。委员会提议的重组应该在执行管理小组的协助下执行（见上文第 40 段），执行结果应该列入上文第 17 段要求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

45. 委员会坚定认为，联合国安保系统的首要重点应该是实地，同时在总部设立精简的中央能力。尽管联合国各实体对本机构的房地负责，但各总部地点应该并且可以依赖东道国政府承担首要安保责任。总体而言，这些实体在这些事务上拥有联合国可以利用的资源和经验。而在实地，在一些情况下，政府不具备满足联合国所有安保要求所需的资源和经验。的确，在联合国开展业务的某些地方，可能还没有一个充分运转的国家政府可以承担这一责任。因此联合国必须承担一些实地工作地点的安保责任，在分配资源时应该牢记这一点（见上文第 20 段）。

46. 设有五个区域室的区域业务司的拟议机构看起来是仿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类似结构设计的，因此主要集中在总部。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53 段的内容，即主管干事预计会在其责任区域内多次出差，以便熟悉业务环境。委员会不相信这足以代替真正派驻实地的人员。

47. 委员会因此请执行管理小组探讨是否可能派驻区域一级的实地人员，同时在总部维持精干的中央力量，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国家一级的经验。这样一种组合应该在目前拟议实地主管干事员额总数的范围内安排。派驻实地的干事能在来源地或接近来源地的地方收到信息，并在所需要的时间和地点准确提供指导。他们还将有能力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总部的中央力量可以从实地收到信息，并与总部其他中央单位进行协调。委员会认为，可以利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现有区域室系统与新的安保实体进行联络。委员会一再要求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各室之间密切协作，新的安保实体应能在需要时请其提供帮助。

48. 上文第 17 段要求提交的秘书长执行情况报告中，应该列明分散提供行政服务和对各区域室可能进行重组两项工作是如何开展的，以及在委员会关于员额的具体建议所实现的节余以外是否还有节余。在为其余员额提供合同方面，秘书长不应忘记，那些员额的数目和职等将在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时审查。

强化安保和安全处

49. 为强化总部和联合国其他 7 个主要工作地点的安保和安全处而请设 394 个新员额。现有和拟议增设的安保干事员额拟议分配情况如下表及本报告附件四所示：

	D-1	P-5	P-4	P-3	P-2/P-1	小计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安保人员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总部												
现有	1	1	1	1	1	5	1	17	212	–	230	235
新设	–	–	2	–	1	3	–	–	88	–	88	91
日内瓦办事处												
现有	–	1	1	1	–	3	3	77	–	–	80	83
新设	–	–	1	1	–	2	–	54	–	–	54	56
维也纳办事处												
现有	–	1	–	1	–	2	2	–	92	–	94	96
新设	–	–	–	–	1	1	–	–	58	–	58	59
内罗毕办事处												
现有	–	–	–	1	1	2	–	–	–	69	69	71
新设	–	1	–	–	–	1	–	–	–	47	47	48
非洲经委会												
现有	–	–	1	–	1	2	–	–	–	44	44	46
新设	–	–	–	1	–	1	–	–	–	70	70	71
亚太经社会												
现有	–	–	–	1	–	1	–	–	–	54	54	55
新设	–	–	1	–	–	1	–	–	–	21	21	22
西亚经社会												
现有	–	–	–	1	–	1	–	–	–	34	34	35
新设	–	–	1	–	–	1	–	–	–	19	19	20
拉加经委会												
现有	–	–	–	1	–	1	–	–	–	23	23	24
新设	–	–	1	–	–	1	–	–	–	26	26	27
共计												
现有	**1**	**3**	**3**	**7**	**3**	**17**	**6**	**94**	**304**	**224**	**628**	**645**
新设	**–**	**1**	**6**	**2**	**2**	**11**	**–**	**54**	**146**	**183**	**383**	**394**

上述表格仅涉及安保和安全事务人员，不包括为总部安保和安全司请设的 10 个新员额（1 个 D-2、4 个 P-4、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0. 委员会注意到，除了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和非洲经委会，其他几个安全和安保单位的强化不仅涉及到安保干事人数的增加，而且还包括新设更高职等的单位主管员额。至于请设的 D-2 职等总部安保和安全司司长这一员额，委员会指出，秘书长报告没有提供增设这一员额的具体理由，也没有解释现有的 D-1 员额为何不能用于“监督纽约安保和安全司的工作，并向纽约以及世界各地其他总部地点安保和安全处提供政策领导、业务指导和全面技术监督”（A/59/365，第 59 段）。委员会注意到，纽约以外的其他各个总部的安保事务主管的职等都是既有的或拟议设立的 P-5 或 P-4 职等员额。而且，委员会获悉，纽约的那个 D-1 员额自 2004 年 5 月以来一直空缺。因此，委员会不赞同为总部安保和安全事务主管设立一个 D-2 职等员额。如果必要，不妨提供请设该员额的详细理由，以便在审议上文第 17 段要求提供的执行情况报告时重新考虑是否有必要设此员额。

51. 秘书长报告未提供安全和安保单位所需资源相对于业界标准和工作量数据的比较分析，因此不清楚在估算所需新员额和职等时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了某些客观标准（除了有关周边范围和办公室面积的标准）。而且，委员会在与一些区域委员会的代表讨论这一事项时所得的印象是，提议增设安保干事员额，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出于周边范围内所需巡逻增加这一考虑。未充分解释这方面的需要为何增加。委员会认为应审查安保和安全事务人员的构成（包括职等）及分配模式，并将审查结果反映于执行情况报告。

52. 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下一代联合国警卫的新的职务说明的意见（见 A/59/365，第 25 段）。据委员会所知，未就新的职务说明提出具体建议，如果秘书长认为是合理和及时的，将按既定程序汇报必要措施。

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遵守情况

53. 秘书长报告增编第 21 至 25 段（A/59/365/Add.1 和 Add.1/Corr.1）介绍了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的遵守情况。所编经费 10 417 500 美元大多将用于实施安保方面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更新火警探测和控制系统、在没有列入第一阶段经费编列的各个办事处安装抗爆炸薄膜、加强周边地区，并用于探测、应急和备用系统。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措施大多是以已完成的安全评估调查结果为依据，这些措施将使联合国在更大程度上遵守总部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和最低业务安全标准。委员会已指出了日内瓦办事处的项目实施延迟的问题（见上文第 7 段）。委员会期待相关方面采取措施加快日内瓦办事处的建设工作。

54. 委员会注意到，编列了经费，用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基础设施改善项目。考虑到联合国经常预算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行政费用的支助限于 2004-2005 年方案预算第 25 款中大会核准的具体经费额范围内，委员会因此要求行政部门澄清，增加联合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支助是否合适。

55. 委员会从报告增编（A/59/365/Add.1）第 10 段中注意到，在维也纳办事处全面实施第一阶段的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及目前提议的其他措施，这将确保总部最

低业务安全标准得以全面遵守。但委员会在与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视像会议时获悉，行政部门在安保方面的主要关切问题之一是小卖部业务。委员会相信行政部门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小卖部公共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的安保风险，并在上文第 17 段要求提供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全球出入控制系统

56. 秘书长提议编列经费 11 173 300 美元，用于建立一个全面系统，以便控制进入联合国房地的人员和车辆，查明周边地区安全隐患，并对实际威胁做出反应。该系统将包括：借助电子感应卡，通过旋转栅栏或液压控制屏障，只允许有合法身份的行人和车辆进入；探测爆炸物、化学或生物材料的设备；摄像机、感应器和警报器，以发现闯入外围线的现象；闭路电视，用于监测和因应紧急情况。该系统还将包括一个称之为全球身份管理的项目的开发。这一项目旨在避免联合国各个工作地点建立和维持多个数据库，确保各个工作地点利用同一个数据库发放或拒发身份证，以此进一步增强整个系统的安保。如秘书长报告增编第 30 段（A/59/365/Add.1 和 Add.1/Corr.1）所述，两个两年期期间在八个主要地点实施完全一体化的全球出入控制系统的费用总额大约为 85 百万美元，其中约 70 百万美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15 百万美元由联合国总部各基金和方案、驻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专门机构支付，涉及到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的费用由世界贸易组织支付。

57. 鉴于需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的全球出入控制系统所需经费估计数达 70 百万美元之多，委员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详细的全球出入控制系统蓝图，就各项费用作出必要解释，供大会审议。委员会并认为，在大会审议该控制系统计划前，不应为该系统批任何款项。在目前阶段，应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11.2 百万美元的款项，以便在大会审议要求提交的报告前进行必要的规划和初步工作。

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业务延续性

58. 秘书长报告增编（A/59/365/Add.1 和 Add.1/Corr.1）第 39 和第 40 段涉及需要制订及实施一个能实现以下两个目标的全球业务框架：灾害恢复和业务连续性，以便使联合国能有效应付可能会妨碍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关键部分运转的紧急情况。据秘书长所述，就该项目的初步工作显示，包括维持和平在内的全球最终所需费用金额可能高达 3 000 万至 3 500 万美元。另外还需要进行一次技术调查，对已完成的初步工作进行核实，因此，还没有提出资源要求。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该项目的建议。

59.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中得知，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和总部的信息技术事务司目前正在履行数据恢复和业务连续性的职能。因此，委员会希望，能够充分利用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信息技术事务司在恢复数据和业务连续性方面现有的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便尽可能减少该项目的费用。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项目蓝图应详细说明该项目所有费用和实施的时间范围的理由。

备用车辆和设备

满足临时需要的财务程序

60. 要求授权拟订设立的安保管理局有一批备用车辆以及通信和其他设备，足够供应一个业务中心、培训和雇佣额外的外勤安保干事一年之用。如有必要调动这些资源，则将进一步授权拟订的安保管理局使用必要的资源，增聘工作人员，并按“意外及非常费用”补充备用的设备储备（见 A/56/365 号文件第 43 段；A/59/365/Add.1 号文件第 163 至第 166 段）。

61. 委员会注意到打算建立一个安保专家的花名册，以便作为应急力量。委员会理解，打算为安保人员建立一个定期心理和生理检查制度，任何利用退休人员的计划应包括这项新的要求（见上文第 52 段）。

62. 关于设备问题，咨询委员会经了解获知，上述提议将不需要建立在满足紧急安保要求释放车辆和通信及其他设备之前储存这些车辆和设备的后勤基地。因此，将不会产生任何额外的费用。相反的，秘书长的提议将建立一个新的财政机制，确保有必要的资金，而且能够相当灵活地利用这些资金，包括通过获得储存在联合国后勤基地的通信及其他特殊设备。秘书长提议，大会授权他，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为实地安保措施承付不超过 5 百万美元的款项，以满足安保的应急需求，另外，还授权秘书长经行预咨委会预先同意，在 2005 年承付超过 5 百万美元的款项。

63. 大会第 36/235（IV 节）号决议最初核准与安保有关项目的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安排。该决议确定的这类费用限制在 30 万美元，大会每两年审查了一次这项限定的数额，大会第 58/273 号决议核准该数额在 2004-2005 两年期为 50 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并不认为，目前需要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上调该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建议，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将上限增加一倍，达 100 万美元，但同时考虑到委员会能够在这一年期间审议关于授权承付款项的请求，而且委员会能够对这种请求迅速采取行动。但秘书长提交上文第 17 段要求的执行情况报告时，可审查这项上限。

统一安保管理事务的名称

64. 咨询委员会指出，统一安保管理事务拟订的名称“管理局”，不符合联合国秘书处惯用的组织术语，秘书处通常将最高等级称作“部”，“秘书处”或“厅”（见 A/C.5/32/17 号文件第 17 段）。委员会忆及，在大会关于秘书处组织术语的第 32/204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敦促各政府间机构避免建议对各组织单位或其主管人员给予可能与秘书长提议的名称不相一致的特殊名称。大会不妨根据第 32/204 号决议对统一安保管理事务拟订的名称作出决定。

使用监测技术

65. 委员会忆及，它曾要求在关于安保问题的下次报告中提供使用现代监测技术的情况，包括技术革新需要的人力资源，及其组成情况（见 A/58/758 号文件第 34 段）。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这方面的情况。

66. 委员会相信，管理当局会充分利用将减少依赖人力资源的技术成果。在招聘过程中，也应考虑安保职位申请者在使用现代电子监测技术方面的能力。就现有工作人员来说，应进行适当培训，确保开发这方面的能力。

四. 结论

67. 咨询委员会期待着进一步改进秘书长的安保计划。它相信，如果大会采用委员会的建议，该计划将能转变成一个有效机制，以便能以有效率和有效力的方式满足联合国系统的安保需求，这种方式是会有利于各方的一种综合办法。咨询委员会也知道需要加强秘书长报告（A/59/365 和 Corr.1）第 2 段所提到的中立形象。咨询委员会期待着收到它已要求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将会重新提到节约利用资源的问题。秘书长目前关于拨款的请求将会得到调整，以便考虑到大会可能采用委员会的建议所涉财政问题。

附件一

关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分布情况的资料

地点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当地雇员：警卫	当地雇员：地方一级	外勤人员	共计
政治事务部(总部)	–	–	1	–	–	–	–	–	–	1
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总部)[a]	1	–	4	1	–	4	–	–	–	10
维也纳[a]	–	–	–	–	–	–	10	–	–	10
内罗毕	–	–	–	–	–	–	–	36	–	36
曼谷	–	–	–	–	–	–	–	6	–	6
贝鲁特	–	–	–	–	–	–	–	6	–	6
联合国驻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中东)	–	–	–	–	–	–	–	3	–	3
联阿援助团[b]	–	–	–	–	–	–	10[c]	–	–	10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	–	–	–	1	–	1
印巴观察组[b]	–	–	–	–	–	–	–	2	2	4
停战监督组织[b]	–	–	1[d]	1[d]	1[c]	–	–	9	5[c]	17
共计	**1**	**–**	**6**	**2**	**1**	**4**	**20**	**63**	**7**	**104**

[a] 共同赞助的活动，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其他组织分担。

[b] 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c] 已开始征聘程序。

[d] 目前执行的是外勤人员职能，有待于按照 A/59/365/Add.1 的建议，改划为“专业人员类别”。

附件二

执行加强联合国安保项目的情况（第 33 款）

A 总部[a]

项目	经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2002 年 6 月）	经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2004 年 6 月）	核定资金总额	到 2004 年 9 月的承付款	余额	执行状况
已完成项目(如 A/58/756 号文件所报告的)	540.0	–	540.0	540.0	–	已全面执行
改善第一第二和第三层地下室的火警系统	2 500.0	1 450.0	3 950.0	3 522.3	427.7	项目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将于 2005 年 1 月完成，但不包括安装检测器预计关闭风扇的工作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安装遥感器和保护空气装置	1 700.0	–	1 700.0	190.5	1 509.5	项目推迟并归入基本建设总计划
在大会厅和安理会议事厅安装防弹分墙	1 000.0	–	1 000.0	358.9	641.1	正在重新评估此项目
修建场外非政府组织资料中心和场外邮件分理处	2 650.0	–	2 650.0	–	2 650.0	项目推迟并归入基本建设总计划
修建一个内部安保控制中心	3 448.0	763.5	4 211.5	4 339.7	(128.2)	项目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安装整个建筑群进出控制和警报监测系统	9 322.0	–	9 322.0	10 474.5	(1 152.5)	项目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在周边围栏外围安装有形安保障碍物	3 000.0	3 717.3	6 717.3	6 086.4	630.9	项目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保护行政首长楼层	800.0	832.9	1 632.9	825.0	807.9	项目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另外安装 6 个有形车辆障碍	300.0	1 428.2	1 728.2	1 509.6	218.6	项目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检修周边照明系统	400.0	2 529.5	2 929.5	2 802.5	127.0	项目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安装安全无虞的电网护栅	340.0	1107.8	1447.8	1 265.9	181.9	项目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将于 2005 年 6 月完成
在所有窗户上粘贴防爆薄膜	–	2 500.0	2 500.0	1 545.2	954.8	在外窗粘贴防爆薄膜的工作已完成,预计在内窗贴防爆薄膜的工作将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
4 个便携式车辆障碍		800.0	800.0	–	800.0	此项目取决于周边围栏,预计将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
共计	**26 000.0**	**15 129.2**	**41 129.2**	**33 460.5**	**7 668.7**	

[a] 资料是 2004 年 9 月由各组成单位办公室向总部提供的。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b]

项目	经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2002 年 6 月）	经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2004 年 6 月）	核定资金总额	到 2004 年 9 月的承付款	余额	执行状况
迁移邮件和邮袋收发作业室；修建新的 door 30 邮件检查/分发区	2 386.6	3 688.4	6 075.0	–	6 075.0	已完成项目设计。预计 2004 年 11 月完成甄选承包商的工作。预计 2005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
提供全面的周边地区保护，包括改进 Chemin de Fer、Pregny 以及万国宫大门出入口的管制情况	11 463.8	4 755.6	16 219.4	14 362.3	1 857.1	Chemin de Fer 大门：已完成。Pregny 大门：已完成设计，并最后确定合同数目，其余的预计将于 2004 年 12 月完成。万国宫大门：项目处于搁置状态，等待瑞士当局完成对万国宫的改建。预计 2005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围栏：已完成项目设计。预计 2004 年 11 月完成甄选承包商的工作。预计 2005 年秋季完成该项目
改善中间地带的监视情况，包括地下车库地区的照明和录像监视情况	3 175.0	2 844.0	6 019.0	–	6 019.0	应于 2004 年 10 月完成设计
设立安保控制中心	2 417.8	–	2 417.8	37.7	2 380.1	已完成项目设计。预计 2004 年 11 月完成甄选承包商的工作。2005 年 4 月是完成该项目的日期，但取决于全球连通项目的工作除外
安装进气进水保护装置	–	515.0	515.0	–	515.0	项目已与全球连通项目链接。项目中不取决于全球连通项目的部分预计将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
在窗户上粘贴塑料薄膜	–	1 104.0	1 104.0	1 104.0	–	项目设计已经完成。正在最后确定工程合同，预计项目将于 2005 年 1 月完成
改进公共广播系统以便宣布紧急情况信息	–	3 826.0	3 826.0	–	3 826.0	预期项目设计将于 2004 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预计项目将于 2005 月 9 月完成
楼宇间、包括在会议地区修建防火隔离墙	–	1 174.0	1 174.0	–	1 174.0	此项目取决于 2004 年 9 月已全面完成的消防审查所提出的建议。预计 2005 年 1 月开始进行项目的设计阶段，预计完成项目日期在 2007 年 12 月。
共计	**19 443.2**	**17 907.0**	**37 350.2**	**15 504.0**	**21 846.2**	

[b] 已收到地方当局就所有项目签发的建筑许可证。

C.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c]

项目	经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2002 年 6 月）	经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2004 年 6 月）	核定资金总额	到 2004 年 9 月的承付款	余额	执行状况
已完成项目（如 A/58/756 号文件所报告的	1 250.0	–	1 250.0	1 250.0	–	已全面执行
安装周边围栏监视和警报系统	–	700.0	700.0	–	700.0	审查具体的技术选择方案。预计完工日期：2005 年 6 月
加固周边大门和门柱，包括车辆冲撞障碍物	–	1 450.0	1 450.0	–	1 450.0	已确定车辆冲撞障碍物。正在审查加固周边门柱的设计标准。预计完成日期：2005 年 3 月
安装进出楼宇的遥控开关装置	–	165.0	165.0	–	165.0	设计已经完成。正在审查执行计划。预计完成日期：2004 年 12 月
安装门上报警系统以及改进闭路电视系统	–	1 800.0	1 800.0	–	1 800.0	已完成初步设计并确定设备具体规格。预计完成日期：2005 年 8 月
安装车辆识别系统和检查车辆所用甄别设备	–	336.0	336.0	81.3	254.7	2、3、4 和 5 号门的车辆识别系统已安装完毕。安装甄别设备与加固周边大门有关。预计全面完成日期：2005 年 3 月
在中心窗户上粘贴防爆薄膜	–	1 500.0	1 500.0	628.5	871.5	项目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在 2005 年 1 月完成
安装固定的化学监测系统	–	100.0	100.0	–	100.0	正在审查具体的技术选择。预计完成日期：2005 年 3 月
安装暖气、通风和空调系统进出管制、保护和警报设备	–	815.0	815.0	–	815.0	正在审查具体的技术选择方案。预计完成日期：2005 年 6 月
重建和改建安保控制中心	–	50.0	50.0	–	50.0	已完成设计。预计完成日期：2004 年 12 月
共计	**1 250.0**	**6 916.0**	**8 166.0**	**1 959.8**	**6 206.2**	

[c] 所列费用系各常驻维也纳组织在第 29 F 款（行政，维也纳）项下提供的毛额。

D.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项目	经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2002 年 6 月）	经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2004 年 6 月）	核定资金总额	到 2004 年 9 月的承付款	余额	执行状况
A/58/756 中报告已完成项目	480.2	–	480.2	480.2	–	全部完工
进一步改进大门和障碍物、加固周边围栏	40.8	219.4	260.2	75.2	185.0	项目的执行取决于其他项目，但是基本工作正在进行
安装周边警报系统和围栏——第 3 阶段	–	109.0	109.0	–	109.0	等待合格承包商的报价。预计完工日期：2005 年 11 月
在来访室为会议参加者建造一个登记隔间	–	56.0	56.0	–	56.0	等待信息技术处进行局域网连接：预计完工日期：2005 年 11 月
在整个建筑群的窗户安贴防爆保护膜	–	533.0	533.0	455.2	77.9	安贴完毕
执行障碍物设置的土方和土木工程，在建筑群入口处安装十字转门和植物盆	–	101.0	101.0	–	101.0	项目的执行取决于是否建造新的安保隔间
迁移和新建安保隔间	–	107.0	107.0	–	107.0	正在进行设计工作。预计完工日期：2005 年 6 月
将小卖部和礼品店迁出主楼	–	980.0	980.0	–	980.0	已将授标通知书发给建筑师以进入设计阶段。预计完工日期：2005 年 9 月
在装载区外建造一个供各机构使用的综合信息中心	–	1 273.0	1 273.0	–	1 273.0	已将授标通知书发给建筑师以进入设计阶段。预计完工日期：2005 年 9 月
共计	**521.0**	**3 378.4**	**3 899.4**	**1 010.6**	**2 888.9**	

E. 非洲经济委员会

项目	经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2002 年 6 月)	经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2004 年 6 月)	核定资金总额	到 2004 年 9 月的承付款	余额	执行状况
A/58/756 中报告已完成项目	333.5	–	333.5	333.5	–	全部完工
在总部和次区域办事处窗户安贴防爆保护膜	–	1 000.0	1 000.0	–	1 000.0	已经完成建议征求，正在对各项建议进行评价。预计项目可在 2005 年年中完成
在院外建造一个周边进出安保系统，身份查验、核证中心建筑	–	170.0	170.0	77.2	92.8	项目正在进行之中，预计 2005 年 5 月完工
加强人身安全，加固现有的环型墙	–	150.0	150.0	109.0	41.0	项目正在进行之中，预计 2005 年 3 月完工
围绕东道国政府额外捐赠的土地，新造一堵环型安全墙	–	300.0	300.0	–	300.0	设计工作即将完成，预计 2005 年开始建造
改进联合国会议中心的闭路电视系统，安装闭路电视周边闯入探测系统	–	130.0	130.0	–	130.0	该项目与全球进出管制项目密切相关，因此已推迟，作为第二阶段安保措施执行
在各办公大楼内安装火警通报系统	–	470.0	470.0	–	470.0	建议征求即告完成，预计 2005 年 4 月开工，2005 年 12 月完工
共计	**333.5**	**2 220.0**	**2 553.5**	**519.7**	**2 033.8**	

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项目	经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2002 年 6 月）	经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2004 年 6 月）	核定资金总额	到 2004 年 9 月的承付款	余额	执行状况
A/58/756 中报告已完成项目	101.6	–	101.6	101.6	–	全部完工
在亚太经社会房舍的窗户安贴防爆薄膜	–	300. 0	300. 0	183. 8	116. 2	项目正在进行，预计 2004 年 10 月完工
在所有主要入口安装四个地面液压路障，安装 20 个固定护柱，防止车辆在敏感的周边地点冲撞	–	92.6	92.6	103.2	(10.6)	护柱的安装已经完成。正在挑选安装地面液压路障的承包商，项目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完成
在主要入口安装车厢炸弹自动扫描系统	–	125.0	125.0	125.0	–	挑选承包商的工作即告完成，项目预定 2004 年 11 月完成
在大楼的所有防火门和出入通道安装闯入者警报系统	–	67.0	67.0		67.0	项目处于设计阶段
改进闭路电视系统，包括使控制中心电脑化，以改进监测和覆盖范围	–	190.0	190.0		190.0	该项目与全球进出管制项目密切相关，因此已推迟，作为第二阶段安保措施执行
共计	**101.6**	**774.6**	**876.2**	**513.6**	**362.6**	

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委员会

项目	经第 56/286 号决议核准（2002 年 6 月）	经第 58/295 号决议核准（2004 年 6 月）	核定资金总额	到 2004 年 9 月的承付款	余额	执行状况
A/58/756 中报告已完成项目	146.1		146.1	146.1	–	全部完工
在拉加经委会房舍的窗户安贴防爆薄膜	–	110.0	110.0	18.0	92.0	设计工作正在进行，预计完工日期：2005 年 10 月
在院外建造一个周边进出安保系统，在拉加经委会建筑群南边入口处建造一个身份查验中心	–	100.0	100.0	–	100.0	项目正处于投标阶段，预计 2005 年 1 月完工
共计	**146.1**	**210.0**	**356.1**	**164.1**	**192.0**	
总计 [d]	**47 795.4**	**46 535.2**	**94 330.6**	**53 132.3**	**41 198.4**	

[d] 整个第 33 款和第 29 F 款，行政，维也纳（毛额）。

附件三

按工作地点分配的机构外勤安保顾问(截止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机构 [a]	工作地点	雇用的机构外勤安保顾问人数 (2 - 12 个月)
开发计划署	阿富汗	1
开发计划署	伊拉克(科威特)	1
开发计划署	伊拉克(安曼)	1
开发计划署	利比里亚	1
开发计划署共计		**4**
难民专员办事处	阿富汗	6
难民专员办事处	安哥拉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布隆迪	5
难民专员办事处	乍得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哥伦比亚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刚果	3
难民专员办事处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难民专员办事处	厄立特里亚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埃塞俄比亚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格鲁吉亚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加纳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几内亚	3
难民专员办事处	印度尼西亚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伊拉克(安曼)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肯尼亚	6
难民专员办事处	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科威特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利比里亚	3
难民专员办事处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马来西亚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尼泊尔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巴基斯坦	6

机构 [a]	工作地点	雇用的机构外勤安保顾问人数（2 - 12 个月）
难民专员办事处	俄罗斯联邦	2
难民专员办事处	卢旺达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塞拉里昂	4
难民专员办事处	苏丹	5
难民专员办事处	瑞士	5
难民专员办事处	塔吉克斯坦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难民专员办事处	乌干达	1
难民专员办事处	赞比亚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共计		**84**
儿童基金会	阿富汗	2
儿童基金会	布隆迪	1
儿童基金会	海地	2
儿童基金会	伊拉克（安曼）	3
儿童基金会	约旦	1
儿童基金会	利比里亚	2
儿童基金会	尼日利亚	1
儿童基金会	塞内加尔	1
儿童基金会	苏丹	6
儿童基金会共计		**19**
卫生组织	伊拉克（安曼）	1
卫生组织	刚果	1
卫生组织	苏丹	1
卫生组织	瑞士	2
卫生组织	印度	1
卫生组织共计		**6**
粮食计划署	阿富汗	3
粮食计划署	安哥拉	1
粮食计划署	布隆迪	2
粮食计划署	中非共和国	1
粮食计划署	乍得	1
粮食计划署	哥伦比亚	1
粮食计划署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机构[a]	工作地点	雇用的机构外勤安保顾问人数（2 - 12 个月）
粮食计划署	埃及	1
粮食计划署	埃塞俄比亚	1
粮食计划署	几内亚	1
粮食计划署	海地	1
粮食计划署	印度尼西亚	1
粮食计划署	科特迪瓦	1
粮食计划署	约旦	2
粮食计划署	科威特	1
粮食计划署	利比里亚	2
粮食计划署	尼泊尔	1
粮食计划署	苏丹生命线行动	2
粮食计划署	以色列、西岸、加沙	1
粮食计划署	巴拿马	1
粮食计划署	俄罗斯联邦	1
粮食计划署	塞内加尔	1
粮食计划署	索马里	1
粮食计划署	南非	1
粮食计划署	苏丹	6
粮食计划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粮食计划署	泰国	1
粮食计划署	土耳其	1
粮食计划署	乌干达	2
粮食计划署	也门	1
粮食计划署	津巴布韦	1
粮食计划署共计		**43**
人权高专办	哥伦比亚	4
人权高专办共计		**4**
总计		**160**

[a]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粮食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附件四

秘书处各主要地点安保和安全事务现有和拟定人员编制

	总部		日内瓦		维也纳		内罗毕		亚的斯亚贝巴		曼谷		贝鲁特		圣地亚哥		共计	
职能	现有	拟定	现有	拟定	现有	拟定	现有	拟定	现有	拟定	现有	拟定	现有	拟定	现有	拟定	现有	拟定
安保和安全处长/科长	1	–	1	–	1	–	–	1	1	–	–	1	–	1	–	1	4	4
安保和安全副处长/副科长[a]	1	–	1	–	1	–	1	–	–	1	1	–	1	–	1	–	7	1
安保和安全助理处长/助理科长	1	–	–	–	–	1	1	–	–	–	–	–	–	–	–	–	2	1
业务单位主管	2	3	1	2[b]	–	–	–	–	1	–	–	–	–	–	–	–	4	5
支助和安保规划	20	4	7	–	5	–	2	–	2	–	–	–	1	–	–	–	37	4
个人防护，调查	20	7	3	–	6	–	2	4	3	6	–	–	2	3	–	–	36	20
附属建筑	4	9	7	4	–	–	4	4	1	20	–	–	–	–	2	–	18	37
监视探测和紧急情况应对	1	15	2	2	–	–	–	–	–	–	–	–	–	–	–	–	3	17
控制中心	13	8	4	2	4	4	5	5	4	5	3	5	6	5	2	4	41	38
内部巡逻	62	12	10	15	19	21	12	11	9	8	13	4	7	1	9	5	141	77
周边出入安保系统和身份查验单位	8	–	1	2	5	1	3	1	3	6	1	1	1	1	1	1	23	13
爆炸物探测（警犬巡逻）	–	8	–	–	–	–	–	–	–	–	–	–	–	–	–	–	–	8
行人出入管制	61	11	14	20	34	22	13	11	12	11	17	5	14	`	8	14	173	94
车辆出入管制	25	6	21	4	–	–	19	5	6	4	8	3	–	6	–	–	79	28
易燃和危险材料安全管制	12	2	6	–	18	9	3	2	2	5	6	–	–	1	1	–	48	19
威胁评估和危机管理	1	4	4	2	–	–	3	4	–	4	5	2	3	1	–	1	16	18
安保和安全培训	3	2	1	3	3	1	3	–	2	1	1	1	–	1	–	1	13	10
共计	**235**	**91**	**83**	**56**	**96[c]**	**59**	**71**	**48**	**46**	**71**	**55**	**22**	**35**	**20**	**24**	**27**	**645**	**394**

[a] 在曼谷、贝鲁特和圣地亚哥这些地点设置了 P-4 职等科长员额之后，目前作为安保和安全科科长的现有 P-3 职等员额将作为副科长员额。

[b] 包括一个新的临时员额（P-4），协助主任执行第二阶段措施。

[c] 包括 2004 年 10 月 15 日备忘录附文 3 中未报告的四个临时安保和安全员额。